7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陆川县水利局)的(陆川县 2025年九洲江河道水葫芦及垃圾漂浮物打捞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陆川县 2025 年九洲江河道水葫芦及垃圾漂浮物打捞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</u> <u>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广西旺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.79618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.287437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旺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10月16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